

###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署 長			(一)	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。
副 署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特別行動支援中心。
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參 議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組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主 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 主 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門 委 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十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技 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分 析 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視 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八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十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設 計 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五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理程式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				二、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政風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門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門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	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			第七職等	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。
合			計	四八八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副署長、主任秘書、組長、主任、參議、副組長、副主任、室主任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，得由官階相當之警察人員派充之。
- 二、本編制表所列組長、副組長、室主任、科長、技正、視察、專員、科員、辦事員等職稱，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。
- 三、本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，得由官階相當之軍職人員派充之。
- 四、編制表所列主計室專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主計室視察出缺後改置。
- 五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。